

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業務，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以增進勞工及工會運用本部裁決機制之意願，達成宣導政府施政措施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如下：
 - （一）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勞工。
 - （二）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且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
 - （三）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勞工或工會之代理人。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為前點申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所支應自住居所至會議地點之往返交通費。

前點第二款所定申請人，其補助項目為工會之代表人出席前項會議，所支應自住居所至會議地點往返交通費。

同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人申請本要點之交通費補助者，每次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補助出席人數，以二人為限，並以提出申請之順序定之。
- 四、前點交通費採實報實銷，其補助基準如下：
 - （一）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人員住居所在離島、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
 - （二）搭乘飛機、高鐵或船舶以搭乘經濟座（艙）票價覈實報支。
 - （三）搭乘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或捷運等費用，覈實報支。
 - （四）駕駛自用汽（機）車，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 五、申請人依據本要點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裁決決定書或和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及辦理核銷：
 - （一）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往返交通費補助申請書（附件

一)。

(二) 核銷應備文件如下：

1. 切結書 (附件二)。
2. 交通費支出清單 (附件三)。
3. 交通費支出之證明文件 (附件四)。
4.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五)。
5.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必要文件。

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核銷應備文件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申請人申請交通費補助，除有第六點及第七點之情形外，由本部依第四點之補助基準核撥補助。

六、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受理：

- (一) 未符合第二點規定。
- (二) 逾前點所定申請期間。但有特殊情形並具正當理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檢具之文件不全，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四) 裁決案件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作成不受理決定。

七、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 (一) 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前段或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 (二) 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時，對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 (三) 同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同一補助項目，已向其他政府機

關申請獲得補助。

(四) 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顯無實益、顯無工會法第三十五條或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之情事。

(五) 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六) 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八、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或電話抽查受補助對象有關補助費用之執行情形。

九、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已受理之補助申請案件尚未結報者，適用修正生效後之規定辦理。但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含代理人）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 決會議交通費申請書	
裁決案件 案號	年勞裁字第 號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名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會（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或工會之代理人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住居所/會址	
電話	
匯款資料（金融機構 帳戶資料）	
申請金額合計	元
檢附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交通費支出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3.交通費支出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之情形時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工會代表人向工會請領交通費款項之收據影本（申請人為工會時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6.身分證影本或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代理人於裁決程序中之委任狀影本（申請人為代理人時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存摺影本
申請人（簽章或用印）： 代表人（簽章）（申請人為工會時填具）：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據「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規定，申請人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裁決決定書或和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2.申請人請分別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補助。3.申請人為工會時，存摺影本請提供工會之存摺影本。4.檢附文件項次一至項次四，應依第五點附件二至附件五格式填寫。申請人為工會時，應檢附工會代表人向工會請領交通費款項之收據影本，其格式如本附件所附範例。
----	--

範例

收 據

領款人姓名		事由	出席○○○年勞裁字第 ○○號會議
費用別	■交通費		
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上列款項已向 ○○工會如數 領訖	領款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地址	□□□ 縣 鎮 村 路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鄉		
備考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以上費用以搭乘經濟座(艙)票價支給)、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或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領款日期	年 月 日

*工會代表人向工會請領交通費時填寫

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含代理人）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交通費切結書

具切結人（申請人）

茲向勞動部申請補助出席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之交通費，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且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以上如有不實，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願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補助，並於60日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已補助金額之全部。

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勞動部

申請人：

（簽章或用印）

代表人：

（申請人為工會時，
由工會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含代理人）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 決會議交通費支出清單				
裁決案件案號		年勞裁字第 號		
工會代表人住居所（申請 人為工會時，請填本欄位）				
出席會議日期	出席會議名稱	交通工具	支出交通費用 之佐證資料	金額
交通費金額合計：		元		
備註				

交通費支出之證明文件黏貼單

說明

- 1.依實際出席會議使用之交通工具，交通費支出之證明文件如下：
 - (1).搭乘飛機：經濟座（艙）之購票證明、票卷或票根、交易明細或紀錄等。如出席會議人員之住居所非屬在離島者，另請提出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之佐證資料。
 - (2).搭乘高鐵或船舶：經濟座（艙）之購票證明、票卷或票根、交易明細或紀錄等。
 - (3).搭乘公共汽車、火車或捷運：購票證明、票卷或票根、交易明細或紀錄、票價查詢資料等。
 - (4).駕駛自用汽（機）車：票價查詢資料。
- 2.前項之購票證明、票卷或票根、交易明細或紀錄、票價查詢資料等，皆可以影本或列印電子資料之紙本檢附。
- 3.申請人為工會者，除上述之資料外，請另檢具由工會代表人向工會請領交通費款項之收據影本。

以下為黏貼處

以下為黏貼處(接續)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